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02

問題編號

006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在 2004-05 年度將會在解決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的問題方面，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相關人士。請問，有關的諮詢工作及立法程序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，而當局有否制訂立法時間表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

擬議法例的籌備工作，例如諮詢及草擬法例等，主要涉及職員方面的開支。這些人力開支屬有關部門正常工作一部分，所以由現有資源吸納。

我們現正擬備立法建議，並會諮詢主要的相關人士，然後這些建議才會定稿，以便提交立法會。當局打算在本年內進行諮詢，並希望在 2005 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，但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林鄭月娥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19.3.2004